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重編後)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
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6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69~71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69~7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重編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本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重編後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等客戶交易模式多元，且部分交易模式待客戶實際銷售方可認列收入，由於該交易模式非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管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管理存貨，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行銷通路為電視購物、3C 通路及其他客戶之寄售倉庫存貨之存在性，該種交易模式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寄售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證明及發票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此外，亦就上述樣本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存貨評價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重編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1,009,314 仟元（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494 仟元後之金額），占總資產之 25%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九。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3.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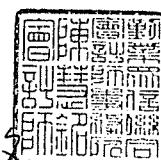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永聯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住商地產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4,175	17	\$ 427,41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7,9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7,670	7	239,11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89,576	12	552,69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20,635	1	10,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22	-	8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95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9,314	25	895,434	2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9,731	1	77,4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10	-	2,0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22,728	63	2,213,160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7,511	8	291,62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831,589	21	456,203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70	-	4,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027	1	21,92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8,474	7	282,717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90,224	37	1,057,456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12,952	100	\$ 3,270,6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4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86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3,234	1	58,079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3,873	8	403,68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90,312	5	9,3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1,431	9	349,47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3,654	-	4,6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8,218	3	108,93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0,388	1	30,0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0,00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	7,719	-	3,3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78	-	1,5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3,471	27	1,039,211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0,000	4	6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3,111	1	24,5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45	-	2,54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98	-	7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954	5	88,132	2
2XXX	負債總計	1,268,425	32	1,127,343	3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994	16	607,267	1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679	6	156,75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117	45	1,337,512	41
3XXX	權益總計	2,744,527	68	2,143,27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2,952	100	\$ 3,270,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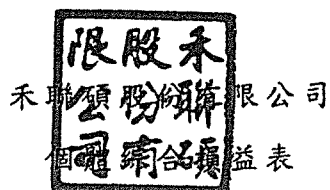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6,053,231	108	\$ 5,873,330	107
4170	銷貨退回	(231,881)	(4)	(155,762)	(3)
4190	銷貨折讓	(215,185)	(4)	(217,70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06,165	100	5,499,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324,990)	(59)	(3,349,437)	(61)
5900	營業毛利	2,281,175	41	2,150,422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7,314)	(23)	(1,323,436)	(24)
6200	管理費用	(75,546)	(1)	(62,86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9)	(1)	(22,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4,959)	(25)	(1,408,581)	(25)
6900	營業淨利	896,216	16	741,84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1,476	-	10,9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7,580)	-	(4,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52)	-	(3,9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53,768	1	6,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812	1	9,3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69,028	17	\$ 751,15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5,539)	(3)	(131,93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3,489</u>	<u>14</u>	<u>619,22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	-	(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1</u>	<u>-</u>	<u>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	-	(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434</u>	<u>14</u>	<u>\$ 619,18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1.73</u>		<u>\$ 9.27</u>	
9810	稀 釋	<u>\$ 11.69</u>		<u>\$ 9.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835	\$ 578,350	\$ 41,737	\$ 117,971	\$ 843,8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6	(38,786)	-
B9 股東現金股利	2,892	28,917	-	(57,835)	(57,83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8,917)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9,223	619,2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	(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727	607,267	41,737	619,186	619,18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61,922	(61,922)	-
B9 股東現金股利	6,072	60,727	-	(182,180)	(182,1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0,727)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83,489	783,48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	(5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799	\$ 667,994	\$ 41,737	783,434	783,434
				\$ 1,816,117	\$ 2,744,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重編後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69,028	\$ 751,1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53	3,794
A20100	折舊費用	12,822	20,092
A20200	攤銷費用	4,924	4,945
A20900	財務成本	4,852	3,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68)	(6,940)
A21200	利息收入	(791)	(6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65	13,28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84)	6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9,218	16,1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453)	(19,428)
A31130	應收票據	(59,234)	(89,419)
A31150	應收帳款	52,031	104,6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9)	1,959
A31200	存 貨	(141,945)	(43,567)
A31230	預付款項	37,675	11,5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2	4,9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9)	-
A32130	應付票據	(4,845)	51,617
A32150	應付帳款	91,152	38,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064)	74,047
A32200	負債準備	8,880	(21,315)
A32210	預收款項	4,344	(6,3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	(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271	912,23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69)	(\$ 3,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551)	(73,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851</u>	<u>834,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1	60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881	18,9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290)	(120,2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1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5)	(3,0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7)	(46,9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6,9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614)</u>	<u>(392,583)</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395	2,083,7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395)	(2,349,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300)
C04500	支付股利	(182,180)	(57,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480)</u>	<u>(254,3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6,757	187,7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418</u>	<u>239,7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4,175</u>	<u>\$ 427,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面臨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已完成合約直接以合約完成日實際變動對價金額決定各期間之收入。

本公司若選擇全面追溯法，將對 106 年營業收入減少 609,374 仟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609,374 仟元，惟本公司最終選擇修正追溯法，故對 106 年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差異及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

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其影響個體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 編 前 金 額	影 響 金 額	重 編 後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2,367,361	\$ 155,367	\$ 2,522,728
非流動資產	<u>1,490,224</u>	<u>-</u>	<u>1,490,224</u>
資產總計	<u>\$ 3,857,585</u>	<u>\$ 155,367</u>	<u>\$ 4,012,952</u>
負 債			
流動負債	\$ 938,104	\$ 155,367	\$ 1,093,471
非流動負債	<u>174,954</u>	<u>-</u>	<u>174,954</u>
負債總計	<u>\$ 1,113,058</u>	<u>\$ 155,367</u>	<u>\$ 1,268,425</u>
權益總計	<u>\$ 2,744,527</u>	<u>\$ -</u>	<u>\$ 2,744,527</u>
現金流量之影響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存貨（增加）減少	(\$ 176,775)	\$ 34,830	(\$ 141,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982	(34,830)	91,152
其 他	<u>837,644</u>	<u>-</u>	<u>837,6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786,851</u>	<u>\$ -</u>	<u>\$ 786,8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87,614)</u>	<u>\$ -</u>	<u>(\$ 387,61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2,480)</u>	<u>\$ -</u>	<u>(\$ 162,480)</u>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之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準備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等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027 仟元及 21,9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負債準備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保固及退貨有關之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63,499 仟元及 54,619 仟元。

相關負債準備之估計如下：

1.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產生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估計調整。
2.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相關負債準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0	\$ 1,0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63,485</u>	<u>426,348</u>
	<u>\$664,175</u>	<u>\$427,4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8%	0.01%~0.1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90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86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年1月16日～107年4月26日	USD8,210/NTD245,9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年1月5日～106年3月22日	USD11,422/NTD359,549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00,767	\$ 241,533
減：備抵呆帳	(<u>3,097</u>)	(<u>2,415</u>)
	<u>\$ 297,670</u>	<u>\$ 239,11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0,446	\$ 553,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35	10,214
減：備抵呆帳	(<u>870</u>)	(<u>532</u>)
	<u>\$ 510,211</u>	<u>\$ 562,913</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1,222</u>	<u>\$ 81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3,736	\$ 3,403
減：備抵呆帳	(<u>3,736</u>)	(<u>3,403</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1	\$ 1,521
本年度重分類	-	894	8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15</u>	<u>\$ 2,41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15	\$ 2,41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82	6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97</u>	<u>\$ 3,097</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482,148	\$ 557,458
91~180 天	23,028	5,477
180 天以上	5,905	510
合 計	<u>\$ 511,081</u>	<u>\$ 563,4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67,401	\$ 73,337
91~180 天	18,988	1,620
180 天以上	5,563	110
合 計	<u>\$ 91,952</u>	<u>\$ 75,0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	\$ 123	\$ 5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794	3,794
本年度重分類	(464)	(3,385)	(3,8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32</u>	<u>\$ 53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2	\$ 53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71	671
本年度重分類	-	(333)	(3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70</u>	<u>\$ 870</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	\$ -	\$ 448
本期重分類	2,955	-	2,95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3</u>	<u>\$ -</u>	<u>\$ 3,40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3	\$ -	\$ 3,403
本期重分類	333	-	3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36</u>	<u>\$ -</u>	<u>\$ 3,736</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14,179	\$ 200,550
在 製 品	6,157	5,263
半 成 品	191,292	200,028
原 料	28,216	23,985
物 料	4,816	5,333
商品存貨	409,287	270,078
在途存貨	155,367	190,197
	<u>\$ 1,009,314</u>	<u>\$ 895,43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24,990 仟元及 3,349,43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065 仟元及 13,282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89,876	\$ 261,534
投資關聯企業	47,635	30,090
	<u>\$ 337,511</u>	<u>\$ 291,62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6,437	\$ 5,529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83,439	256,005
	<u>\$ 289,876</u>	<u>\$ 261,534</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 47,635	\$ 30,09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運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 電器產品	台 灣	27.27%	27.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現金 15,000 仟元向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盛公司）購買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之普通股 1,5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7.27%，取得對格力公司重大影響，並於 105 年 1 月按持股比例增資 15,000 仟元。

本公司原對協盛公司 27.27%權益之投資，105 年 3 月協盛公司解散退回股款 15,000 仟元，退回股款時之帳面價值為 14,879 仟元，處分利益為 12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7,024	\$ 153,456
非流動資產	6,194	4,541
流動負債	(68,086)	(34,742)
非流動負債	(471)	(12,926)
權 益	\$ 174,661	\$ 110,329
本公司持股比例	27.27%	27.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7,635	\$ 30,090
投資帳面金額	\$ 47,635	\$ 30,090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463,427	\$ 255,281
本期淨利	\$ 64,628	\$ 6,750
綜合損益總額	\$ 64,628	\$ 6,75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3,889	\$ 14,393	\$ 19,608	\$ 3,424	\$ 3,680	\$ 32,197	\$ 24,993	\$ -	\$ 422,184
增 添	-	240	10,230	-	1,903	266	6,946	100,671	120,256
處 分	-	(14,238)	(503)	(1,588)	(1,885)	(30,664)	(5,029)	-	(53,907)
重 分 類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3,889	\$ 395	\$ 29,335	\$ 1,836	\$ 3,698	\$ 1,799	\$ 26,910	\$ 100,671	\$ 488,533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2,317	\$ 4,853	\$ 2,811	\$ 2,375	\$ 29,669	\$ 13,993	\$ -	\$ 66,018
處 分	-	(14,238)	(376)	(1,588)	(1,885)	(30,664)	(5,029)	-	(53,780)
折舊費用	-	2,019	4,996	471	650	1,627	10,329	-	20,0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98	\$ 9,473	\$ 1,694	\$ 1,140	\$ 632	\$ 19,293	\$ -	\$ 32,33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23,889	\$ 297	\$ 19,862	\$ 142	\$ 2,558	\$ 1,167	\$ 7,617	\$ 100,671	\$ 456,203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889	\$ 395	\$ 29,335	\$ 1,836	\$ 3,698	\$ 1,799	\$ 26,910	\$ 100,671	\$ 488,533
增 添	47,753	-	9,663	-	456	-	2,000	328,418	388,290
處 分	-	-	(3,008)	(1,717)	(483)	-	(10,383)	-	(15,591)
重 分 類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1,642	\$ 395	\$ 35,990	\$ 119	\$ 3,671	\$ 1,799	\$ 18,527	\$ 429,089	\$ 861,23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8	\$ 9,473	\$ 1,694	\$ 1,140	\$ 632	\$ 19,293	\$ -	\$ 32,330
處 分	-	-	(3,006)	(1,717)	(483)	-	(10,303)	-	(15,509)
折舊費用	-	71	7,074	91	709	395	4,482	-	12,8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9	\$ 13,541	\$ 68	\$ 1,366	\$ 1,027	\$ 13,472	\$ -	\$ 29,6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71,642	\$ 226	\$ 22,449	\$ 51	\$ 2,305	\$ 772	\$ 5,055	\$ 429,089	\$ 83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試驗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其他設備	2至9年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對於「台中市寶文段」、「台南市安吉段」及「高雄市大寮段」等廠辦新建工程投入，投入金額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合計為 328,418 仟元及 100,671 仟元，且預計於 107 年度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626
單獨取得	3,092
處 分	(9,6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053</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84
攤銷費用	4,945
處 分	(9,6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64</u>
105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6,8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8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53
單獨取得	2,505
處 分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558</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64
攤銷費用	4,924
處 分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988</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4,9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57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4,029	\$ 64,009
其他預付款項	15,702	13,397
其他金融資產	-	1,766
其 他	110	266
	<u>\$ 39,841</u>	<u>\$ 79,438</u>
<u>非 流 動</u>		
預付土地款	\$227,388	\$227,388
存出保證金	61,086	55,329
催 收 款	3,736	3,403
減：備抵呆帳	(3,736)	(3,403)
	<u>\$288,474</u>	<u>\$282,717</u>

預付土地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之(三)至(五)。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4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合作金庫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38,000 仟元，利率 1.78%，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6 年 12 月。	\$ -	\$ 30,000
華南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利率 1.68%，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7 年 8 月。	-	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0,000 仟元，利率		
1.8%，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日 109 年 4 月。	\$ 150,000	\$ -
小計	150,000	9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000)
長期借款	<u>\$ 150,000</u>	<u>\$ 6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向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9 年 4 月、107 年 8 月及 106 年 12 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68%~1.78%。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234</u>	<u>\$ 58,07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04,185</u>	<u>\$ 413,033</u>

十六、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547	\$ 45,009
應付促銷及廣告費	165,889	185,294
應付休假給付	12,409	10,019
應付營業稅	-	2,295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9,089	12,827
應付保險費	6,510	2,746
應付運費	13,248	12,16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847	15,33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	\$ 28,350
應付報關費	5,044	3,890
其 他	46,848	31,558
	<u>\$ 341,431</u>	<u>\$ 349,47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租金	\$ 3,542	\$ 3,527
其 他	112	1,160
	<u>\$ 3,654</u>	<u>\$ 4,687</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7,719	\$ 3,375
其 他	<u>\$ 1,778</u>	<u>\$ 1,536</u>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u>\$ 498</u>	<u>\$ 798</u>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23,033	\$ 24,026
退貨(二)	17,355	6,057
	<u>\$ 40,388</u>	<u>\$ 30,083</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23,111</u>	<u>\$ 24,536</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及退貨變動如下：

	保	固	退	貨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84		\$ 30,250		\$ 75,934	
本年度新增	26,118		-		26,11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3,240)		(24,193)		(47,43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562</u>		<u>\$ 6,057</u>		<u>\$ 54,61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62		\$ 6,057		\$ 54,619	
本年度新增	21,607		19,194		40,801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24,025)		(7,896)		(31,9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144</u>		<u>\$ 17,355</u>		<u>\$ 63,4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59	\$ 4,3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12)	(4,096)
提撥（剩餘）短絀	(53)	25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53)</u>	<u>\$ 2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4,274	(\$ 3,694)	\$ 5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8	(53)	5
認列於損益	58	(53)	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	2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5	-	1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90	-	9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36)	-	(2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	26	45
雇主提撥	-	(375)	(3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351	(\$ 4,096)	\$ 255
106 年 1 月 1 日	\$ 4,351	(\$ 4,096)	\$ 2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9	(48)	1
認列於損益	49	(48)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46	-	14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87)	-	(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	7	66
雇主提撥	-	(375)	(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 4,459	(\$ 4,512)	(\$ 5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 1	\$ 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3)	(\$ 96)
減少 0.25%	\$ 107	\$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5	\$ 98
減少 0.25%	(\$ 101)	(\$ 9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84	\$ 38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年	9.0年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799</u>	<u>60,727</u>
已發行股本	<u>\$ 667,994</u>	<u>\$ 607,2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利之分

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之 15%。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922	\$ 38,786	\$ -	\$ -
現金股利	182,180	57,835	3	1
股票股利	60,727	28,917	1	0.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349	\$ -
現金股利	467,596	7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9	\$ 298
短期票券	<u>262</u>	<u>305</u>
	791	603
其 他	<u>30,685</u>	<u>10,333</u>
	<u>\$ 31,476</u>	<u>\$ 10,93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84	(\$ 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556	11,902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9,218)	(16,145)
其他支出	(<u>102</u>)	(<u>508</u>)
	<u>(\$ 7,580)</u>	<u>(\$ 4,6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852</u>	<u>\$ 3,92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22	\$ 20,092
無形資產	<u>4,924</u>	<u>4,945</u>
合 計	<u>\$ 17,746</u>	<u>\$ 25,0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	\$ 3,402
營業費用	<u>12,396</u>	<u>16,690</u>
	<u>\$ 12,822</u>	<u>\$ 20,0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0	\$ 800
推銷費用	2,999	2,469
管理費用	615	635
研發費用	430	1,041
	<u>\$ 4,924</u>	<u>\$ 4,9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1,195</u>	<u>\$ 374,532</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6,191	16,075
確定福利計畫	<u>1</u>	<u>5</u>
	16,192	16,080
其他員工福利	<u>12,764</u>	<u>11,9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40,151</u>	<u>\$ 402,5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098	\$ 46,372
營業費用	<u>391,053</u>	<u>356,210</u>
	<u>\$ 440,151</u>	<u>\$ 402,582</u>

1.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	1.0%
董監事酬勞	1.0%	1.0%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4,908	\$ -	-	\$ 7,665	\$ -	-
董監事酬勞	9,939	-	-	7,665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556	\$ 34,0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2,098)
淨利益(損失)	<u>\$ 11,556</u>	<u>\$ 11,90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925	\$ 107,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436	26,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69</u>	<u>937</u>
	<u>194,830</u>	<u>134,65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91)	(2,7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539</u>	<u>\$ 131,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969,028</u>	<u>\$ 751,1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4,735	\$ 127,6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936)	(2,403)
免稅所得	-	(18,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436	26,210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165)	(1,9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69</u>	<u>9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539</u>	<u>\$ 131,9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299 仟元及 2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1	\$ 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	\$ 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8,218	\$ 108,93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883	\$ 4,771	\$ -	\$ 20,65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89	795	-	4,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487	-	487
負債準備	433	1,633	-	2,0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4	-	11	345
應付休假給付	1,484	407	-	1,891
	<u>\$ 21,923</u>	<u>\$ 8,093</u>	<u>\$ 11</u>	<u>\$ 30,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62)	(\$ 81)	\$ -	(\$ 2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	1,343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	(64)	-	(138)
備抵呆帳	(964)	-	-	(964)
	<u>(\$ 2,543)</u>	<u>\$ 1,198</u>	<u>\$ -</u>	<u>(\$ 1,34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625	\$ 2,258	\$ -	\$ 15,8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2,884	905	-	3,789
負債準備	1,609	(1,176)	-	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5	11	8	334
應付休假給付	50	1,434	-	1,484
	<u>\$ 18,483</u>	<u>\$ 3,432</u>	<u>\$ 8</u>	<u>\$ 21,9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81)	(\$ 81)	\$ -	(\$ 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	(558)	-	(1,3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4)	-	(74)
備抵呆帳	(964)	-	-	(964)
	<u>(\$ 1,830)</u>	<u>(\$ 713)</u>	<u>\$ -</u>	<u>(\$ 2,54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1 至 105 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337,512</u>
	<u>\$ -</u>	<u>\$ 1,337,51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71,024</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93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73</u>	<u>\$ 9.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69</u>	<u>\$ 9.2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0</u>	<u>\$ 9.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9.25</u>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783,489</u>	<u>\$619,223</u>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799	66,7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203</u>	<u>1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67,002</u>	<u>66,9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290	\$ 38,229
1~5年	<u>41,417</u>	<u>71,980</u>
	<u>\$ 84,707</u>	<u>\$ 110,20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50,627</u>	<u>\$ 44,17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尚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864	\$ -	\$ 2,86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901	\$ -	\$ 7,901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9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73,573	1,230,38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8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52,504	955,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淨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元	<u>(\$ 25,503)</u>	<u>(\$ 155,175)</u>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本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255)</u>	<u>(\$ 1,552)</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2,802	\$ 428,114
金融負債	150,000	130,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564 仟元及增加 1,49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 -	\$ 156,302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63	\$ -	\$ -
長期借款	-	30,534	61,679
	<u>\$ 40,063</u>	<u>\$ 30,534</u>	<u>\$ 61,679</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9,740	\$ 69,415	\$ 13,939	\$ -	\$ -
一流 出	(161,500)	(70,345)	(14,113)	-	-
	<u>(\$ 1,760)</u>	<u>(\$ 930)</u>	<u>(\$ 174)</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9,842	\$ 247,609	\$ -	\$ -	\$ -
一流 出	(117,619)	(241,931)	-	-	-
	<u>\$ 2,223</u>	<u>\$ 5,678</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4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777,840</u>	<u>1,846,830</u>
	<u>\$ 1,777,840</u>	<u>\$ 1,886,83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9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693,610</u>
	<u>\$ 250,000</u>	<u>\$ 783,61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碩電器公司）	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電器公司）	子公司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聯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格力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華營造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66,183</u>	<u>\$ 82,077</u>
銷貨收入	其他關聯企業	<u>\$ 188</u>	<u>\$ 47</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聯碩電器公司	<u>\$ 1,829,277</u>	<u>\$ 635,077</u>
營業成本	其他關聯企業	<u>\$ 1,072</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u>\$ 20,625</u>	<u>\$ 10,214</u>
應收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u>\$ 10</u>	<u>\$ -</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聯企業	<u>\$ 1</u>	<u>\$ 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190,312</u>	<u>\$ 9,3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禾華營造公司	<u>\$ 316,900</u> <u>\$ 81,000</u>

因營運所需委由關係人興建之本期工程款，發包價款請參閱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聯企業	<u>\$ 35,504</u>	<u>\$ 35,504</u>

106年度				
出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其他關聯企業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B1 樓~1 樓及 3 樓~9 樓	106.01.01~108.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 281-5 號	106.01.01~107.06.30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鳥松區水管路 39 號	106.01.01~107.06.30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u>720</u>
				<u>\$ 35,504</u>

105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其他關聯企業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 88 號 B1 樓~1 樓及 3 樓~9 樓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34,064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 281-5 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 39 號	103.01.01~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720
				<u>\$ 35,504</u>

	106年度	105年度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子 公 司	<u>\$ 535</u>	<u>\$ 11,946</u>
<u>營業費用－其他費用</u>		
子 公 司	<u>\$ 848</u>	<u>\$ 849</u>
<u>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 2,137	\$ 956
其他關聯企業	<u>1,150</u>	<u>-</u>
	<u>\$ 3,287</u>	<u>\$ 956</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294	\$ 124
其他關聯企業	<u>1</u>	<u>1</u>
	<u>\$ 295</u>	<u>\$ 125</u>
<u>其他應付款</u>		
子 公 司	\$ 112	\$ 1,160
其他關聯企業	<u>3,542</u>	<u>3,527</u>
	<u>\$ 3,654</u>	<u>\$ 4,68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56	\$ 12,284
退職後福利	<u>444</u>	<u>435</u>
	<u>\$ 19,800</u>	<u>\$ 12,7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23,889	\$ 323,889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66
	<u>\$ 323,889</u>	<u>\$ 325,65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330,000	\$ 330,000

(二)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 8,409	\$ 5,967

(三) 本公司向台南市政府承購位於台南新吉工業區第一產業用地(一)坵塊編號 A9-7 土地（安吉段 818-17 地號）已於 105 年 6 月全數支付，依土地出售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開發興建完成），始得移轉土地所有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台南土地開發，未認列之建築合約承諾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造工程	\$ 95,000	\$ 95,000
建築設計	1,700	1,700
地質鑽探及分析	357	357
建築線測量	13	13
	<u>\$ 97,070</u>	<u>\$ 97,070</u>

(四)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承購位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標竿企業坵塊編號 A3-1 示範土地，總價款為 264,115 仟元，業已分別於 105 年 4 月支付第一期土地款及土地完成使用保證金，共計 66,028 仟元，其中 39,617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26,411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得無息抵充剩餘應繳之土地款），另於土地點交之次日起三年內尚須繳付第二期款項（扣除已繳交之土地完成使用保證金）併同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共計 200,728 仟元。依土地出售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興建開發完成），始得移轉土地所有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高雄土地開發，未認列之建築合約承諾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造工程	\$220,000	\$220,00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3,400	3,400
建物結構設計	300	300
地質鑽探及分析	404	404
	<u>\$224,104</u>	<u>\$224,104</u>

(五) 本公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645-14 號土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台中土地開發，未認列之建築合約承諾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造工程	\$270,000	\$270,00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5,000	5,000
貨梯工程建造	7,810	7,810
水土保持設計及監造	2,071	1,952
建物結構設計	600	600
地質鑽探及分析	285	285
地坪硬化耐磨拋光工程	3,514	-
弱電工程	531	-
	<u>\$289,811</u>	<u>\$285,647</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11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34,2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68		29.76 (美元：新台幣)		\$	<u>159,7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9		32.25 (美元：新台幣)		\$	<u>7,38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41		32.25 (美元：新台幣)		\$	<u>162,56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		<u>\$ 11,556</u>	32.25 (美元：新台		<u>\$ 11,902</u>
		幣)			幣)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建造中之工程	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	\$ 270,750	累計已支付 222,750 仟元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	—	—	\$ -	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台中營運中心使用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的和發產業園區建造中之工程	自 106 年 1 月 23 日起	220,000	累計已支付 141,900 仟元	禾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企業	—	—	—	-	合約議價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高雄營運中心使用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應 收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829,277	56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	其他應收帳款 \$ 276	18	
			加工費	535	-						應付帳款 (190,312)	(47)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829,812)	(3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	其他應付帳款 (112)	-	
											應收帳款 190,323	96	
											其他應收款 112	80	
											其他應付款 (287)	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股	末 比 率 帳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公 司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2樓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60,000	26,000,000	100.00	\$ 283,439	\$ 40,152	\$ 35,234 (註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學園區科技三路88號3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500,000	100.00	6,437	666	908 (註1、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217號5樓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30,000	3,000,000	27.27	47,635	64,628	17,626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106年度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4,918仟元。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已實現存貨毛利242仟元。